

九年復刊，成為廣學會的機關刊物。傅蘭雅又為萬國公報的撰述人之一，故其中不乏有關傅蘭雅的重要資料。試舉一例言之：萬國公報第七卷（一八九五年）第七十七冊即載有傅蘭雅的啓事一則，徵求描述鴉片、時文、纏足之害的時新小說。同報第八卷（一八九六年）第八十六冊又有短啓，報告傅蘭雅時新小說「出案」。此在瞭解傅蘭雅在中國的思想生活上，無疑甚饒意味。又如傅蘭雅於格致書院早有舉辦論文競賽之事，其後廣學會於萬國公報踵行之。一八九四年的一次競賽於次年二月揭曉，審定者為王韜，獲取者中廣東第十名為康長素（有為），見萬國公報第七卷第七十四冊，亦為一饒有意義之事。

第五，著者對於中文資料的生疏，尚可於以下一事見之。著作自謂於羅榮邦教授處獲知有俄人齊赫文斯基（S. L. Tikvinsky），撰有中國變法維新運動與康有為一書（頁一四三，註七七）。實則該書早有中譯本發行，一九六二年北京三聯書店出版。

本書應用中文資料的貧乏，其為美中不足，無可諱言。惟讀者苟不於此深求，而僅就其所用資料的範圍而言，則本書文省事豁，具見史才。書中遇有引用中文資料處亦頗審慎，讀音、釋義與字劃皆甚少錯誤，亦頗難得。又本書譯東華錄為 *Summary of Events*（頁一三〇），竊意似以譯 *Documented Chronicles* 為宜，而 Hsu Chung-ku 一名凡兩見（頁二八；頁一四一，註四三），想係 Hsu Chung-fu 之誤，仲虎，徐建寅字也。

王德昭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By Ramon H. Myer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394 pp. \$12.00.)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尤其韓戰以後，由於世界局勢的轉變，美國朝野對中國問題的關切日增，因而中美學人對中國問題研究的興趣也日趨濃厚。僅僅就中國近代經濟史的研究來說，成績已斐然可觀，例如，芝加哥大學教授何炳棣對於人口的研究，哈

佛大學教授栢金斯 (Dwight H. Perkins) 對於農業的研究，康乃爾大學教授劉大中等對於國民所得的研究，都是大刀闊斧的開創之作。邁亞米大學 (University of Miami) 教授馬若孟 (Ramon H. Myers) 對於農民經濟的研究，是這塊園地中的又一新貢獻。

馬氏新著主要取材於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在我國華北所作的農村調查報告，並利用金陵大學教授卜凱 (John L. Buck) 等於一九三〇左右所作農場經濟調查資料和若干方志中的材料為補助。雖然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著作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陸續出現，就筆者所知，這是第一本書把中、日、英三方面的原始材料鎔為一爐。除此以外，本書還具有二大特點：第一、它所用的分析方法，尤其對於農村與市鎮經濟關係的分析，顯然較其他同類著作為深入；第二、從時間方面觀察，其他同類著作的研究範圍都只限於一年或數年，本書的研究範圍卻長達半世紀有餘，因此易於顯示近代農村經濟的變遷趨勢。

關於近代中國農民經濟問題的癥結所在，學者專家，各有所見。著者把這些意見簡單地歸納為二派：一派可說是分配理論 (the distribution theory)。這就是說，因為農民的一大部份所得被地主、高利貸者、政府、以及商人剝奪去了，他們非但無力改進生產，而且生活水準勢必日趨低落，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必須改革社會關係，減除剝削階級。另一派可稱為折衷理論 (the eclectic theory)。這一派的學者並不否認地租、利息、賦稅等對於農民的不利，但是他們認為使農村經濟停滯不前的最主要原因是農場組織的不健全、交通運輸的落後，以及政府對於農村的忽視，換句話說，如果能在這些方面先求改進，使生產提高，即使社會結構不變，中國農村經濟仍可逐漸繁榮，農民生活仍可不斷改善，本書的最大價值便在對第二派理論提供一個有力的例證。

著者研究這個問題是從小處着眼 (micro-analysis)，仔細地觀察與分析河北、山東若干農村的經濟組織，以及農民的經濟行為與狀況。下面幾點是本書的重要發現：一、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四九年大約半個世紀的期間，土地所有權並無集中趨勢。二、人口雖逐漸增加，農場面積雖逐漸縮小，但是集約耕種和傳統技術的少許改良使農業生產跟着增加，因此農民生活水準並未降低。三、中國農民對市場經濟的反應並不遲鈍，隨着市場經濟的變動，他們不斷調整對於土地、勞力、資本等的安排，以期獲取最高的所得。四、城市與市鎮工商業的發展有利於農村經濟，因為農民非但可在農暇時獲得就業機會，而且可改種高價值的經濟作物，以增加收入。五、中國農村的根本問題是在如何

改進農業的技術，諸如交通、水利的建設，人造肥料的採用，品種的改良與普及，農村信用組織的健全等等，而這些方面的進步大多有賴於政府的協助與努力。也就是說，中國農村的最嚴重問題在如何增加生產，不是如何調整分配。

不過，我們必須指出，中國幅員遼闊，各地情況不同，著者研究對象主要是華北四個農村。姑不論這四個農村，即使河北、山東二省的情況能否代表全國，也大有問題。譬如，就土地分配來說，南北便大有差異。一般說來，北方地權分配較為平均、佃農較少；南方則否。還有，就筆者觀察所及，土地分配狀況在從來人口密集地區變動較小，但在新開發或重新開發地區如清代的湖南、四川二省，地權似有集中趨勢，因此我們不能以偏概全。無疑的，著者已注意到這一點，他的發現能否適用於其他省份或地區，則有待於學人作進一步的研究。

其次，筆者覺得馬氏似過份強調一般農民的求富慾（見本書頁一三五）。固然，吃苦耐勞已成為中華民族的美德，民間也都認為唯有勤儉才能起家，但是這種傳統和西方清教徒那種積極追求財富的精神（acquisitive spirit）大有差別。我國民間傳統，固獎勵勤儉致富，也教人知足安貧，這種知足安貧的心理對於安定社會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卻使社會失去了推動物質進步的力量。著者似乎只認清了我國農民性格積極的一面，而忽視了消極的一面。

最後，為分析市鎮商業發展對於農民經濟的影響，著者先假設二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是商業發展幾乎不存在，一種是市鎮商業慢慢發達。按照第一假設，農村人口增加的結果，將使地價上升，工資下落；按照第二假設，由於工商業的發達能吸收農暇剩餘勞力緩和農村土地缺乏的情況，工資和地價的變動將不相上下。接着他把實際情況和假設情況相比。他的結論是，河北、山東二省在這個半世紀期間的情況和第二種假設相符。很可惜的是，他的數字資料並不能充分支持他的結論，書中河北各縣資料固然顯示地價與工資變動的程度非常接近，然而，山東各縣資料則大多數顯示地價上升遠比工資為快，而且數縣工資跌落甚多，這種現象反而與他的第一假設相近。（見本書頁一四一至一五一）。著者未加解釋，恐係忙中疏忽。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 美國、俄州、肯特

王業鏡